



110、111 學年度
教學區清潔工程承攬合約書

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

大葉大學教學區清潔工程承攬合約書

立約人：大葉大學(以下簡稱甲方)，(以下簡稱乙方)。茲乙方承攬甲方教學區清潔工程，經雙方同意訂定本合約共同遵守，約定條件如后：

壹、合約期間：自民國 110 年 8 月 1 日至 112 年 7 月 31 日止。

貳、工作地點：工學、外語、設計、產學、觀光餐旅各棟大樓及管理暨行政大樓廁所。

參、發包方式：採全責清潔維護。

肆、承攬金額：教學區每月承攬金額：新臺幣 元整。

伍、承攬區域、工作內容、工作人力如下：

一、承攬區域：如附圖斜線範圍

二、承攬工作內容及工作人力如附件甲方 110、111 學年度教學區各棟大樓承攬區域、承攬金額、工作範圍與內容及工作人力一覽表所示。

陸、承攬配合事項：

一、工作時間：週一至週五(07:00 至 16:00，12:00 至 13:00 休息)、週六或週日上午(07:30 至 11:30)需派人到甲方清洗廁所及垃圾處理(假日上課)。

二、乙方駐甲方人員配合學校作息上班。

三、甲方如因工作需要，於非上班時間請乙方支援，加班每人每小時以新臺幣基本工資時薪計算支付。

四、廁所清潔劑由乙方自行負責，洗地機設備、洗手乳、廁所紙及其他清潔用品(具)耗材得由甲方提供。

五、遇有重大活動各棟大樓或場所(含桌椅)需加強衛生清潔時，甲方應於二日前通知，乙方須機動派人支援，並在甲方人員指導下工作。

六、乙方駐甲方清潔人員應遵守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工作平等法」及「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準則」等校園與職場倫理規範之事項。

七、乙方清潔作業若需使用吊車吊運器材，於事前規劃運輸路線、吊運路徑時應遠離輸、配電線路，避免發生感電意外。

八、上述規定範圍內之清潔工作細目繁多，恐有疏漏，倘有漏列項目而必須清潔者，經甲方要求，乙方應無償配合辦理。

柒、罰則：

一、乙方工作人員無故或未徵得甲方同意未到甲方工作場所清掃，其扣款方式為：承攬區之承攬額 \div 三十天 \times 未清掃天數。

二、乙方工作人員如無故未達本合約規定人數，其扣款方式為：承攬區之承攬金額 \div 三十天 \div 工作區人數 \times 不足人數天數之 2 倍。

三、乙方工作人員若有怠工情事發生者，扣當月份承攬金額百分之五。

四、延期付款：甲方定時或不定時檢查，若有需要加強清潔者，乙方應依甲方之要求改善，若未依甲方規定期間內改善或同一地點、事項清潔不徹底，經第

二次通知改善時。

五、乙方應依甲方政策進行工時、施作方式等調整，如未能配合致甲方損失或環境不潔時，甲方除延期付款外，並得扣當月承攬金額百分之五。

六、乙方對環境清潔工作，若有不合乎要求標準者，甲方得隨時以「大葉大學清潔檢查缺失通知單」通知乙方立即改進，若經糾正未予改善者，第一次得扣款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第二次扣款新臺幣 2,000 元整，每增加一次各增扣新臺幣 1,000 元整，如有怠忽工作情節嚴重，甲方得以解約，乙方不得提任何異議。

七、乙方及其人員汽機車應依甲方「大葉大學車輛行駛校園管制辦法」申辦通行證憑廠商汽機車通行證進出校園，並將汽機車停放於指定汽機車停車場，未依規定停放車輛及未戴安全帽者，經開單告發，每次罰新臺幣 500 元整。

八、乙方應遵守甲方菸害防制辦法，除吸菸區外全面禁菸，違者經開單告發，每次罰新臺幣 2,000 元。

捌、解除或終止合約：

一、乙方私自將工程轉讓他人承做時。

二、乙方不遵守甲方人員之指揮，而造成糾紛，情事重大者。

三、乙方若有其他因素，違背合約規定或發生變故，或不履行合約義務時。

四、乙方工作人員有竊取甲方物品時，或有鬥毆、酗酒情事發生時。

玖、乙方應依合約所定之時間、範圍、內容執行清潔工作，但甲方得依需要，臨時更改工作範圍或收回合約中發包區域，乙方應全力配合，如因無故未清掃，甲方得依承攬區之承包金額平均日工資一扣款。

拾、約定事項：

一、本著合約精神，雙方若有任何疑義，應以和諧方式協調，並應遵守合約確實執行。

二、付款方式為乙方每月初寄發上月發票，甲方以即期支票支付。

三、乙方如中途毀約或不依甲方規定打掃清潔，甲方得止付未付之款項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四、本合約書經雙方用印，並於合約起始日起生效，舊約於新約生效日起解除合約效力。

五、本契約期滿前，乙方如欲續約，需於合約到期前 2 個月以書面方式向甲方申請，乙方如於合約期間無違規情事，享有優先續約權利。

六、本合約書正本貳份，由雙方各執壹份以資為憑。

七、本承包合約書涉訴訟時，以台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

甲 方：大葉大學
校 長：梁卓中
校 址：彰化縣大村鄉學府路 168 號
統一編號：05988413
電 話：(04) 8511888

乙 方：
負 責 人：
地 址：
統一編號：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日

大葉大學 110、111 學年度教學區

各棟大樓承攬區域、承攬金額、工作範圍與內容及工作人力一覽表

承攬區域	承攬總金額	工作範圍與內容	工作人力
工學大樓、外語大樓、設計大樓、產學大樓、觀光餐旅大樓、管理暨行政大樓廁所	元/月	<p>壹、室內整棟大樓(含)</p> <p>學期中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上班上課前教室及廁所須先打掃及清洗完畢(每日清潔 2 次，廁所地面不可潮濕)。 2. 公共空間清潔：樓梯(含扶手)、走道、空間標示牌、玻璃門窗擦拭、陽台清掃、違規廣告紙張及蜘蛛網清除等。 3. 公共空間設備清潔：電話機、飲水機、滅火器、消防栓、緊急避難方向燈、電梯、蜘蛛網清除、資源回收桶、廚餘回收桶清洗擦拭。 4. 教室清潔：門窗擦拭、黑板擦拭、講桌擦拭、板擦溝(機)清理、教室垃圾清掃、課桌椅排列及蜘蛛網清除等。 5. 走道資源回收桶及廚餘清理及拖運至指定戶外集中場。 6. 垃圾清倒及確實資源回收分類。 7. 廁所清潔：小便斗、蹲廁、壓水器、洗手台、水龍頭、拖布盆清洗擦拭、倒垃圾、鏡子擦拭、門窗擦拭、地板清洗擦拭、洗手乳補充及蜘蛛網清除及每週定期補充廁紙等。 8. 檢查負責區域設施之故障回報。 9. 週六或週日廁所清洗 1 次並全面清潔、消毒工作。 10. 關閉教室空調、吊扇及日光燈。 11. 配合甲方之需求調整工作時間及區域。 12. 處理臨時交辦及其它事項。 <p>寒暑假(除上述工作外，另含如下)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教室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教室日光燈罩擦拭。 (2) 吊扇、玻璃(框)擦拭。 (3) 課桌椅桌面污垢清洗擦拭。 (4) 地面清洗、打蠟。 (5) 黑板清洗擦拭。 (6) 百葉窗清洗擦拭。 (7) 板擦機保養及集塵袋清洗。 2. 廁所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整體性廁所牆面清洗。 (2) 抽風機拆卸清洗擦拭。 (3) 門窗清洗擦拭。 (4) 洗手乳容器清洗。 (5) 蹲廁便池凹槽清洗。 (6) 水龍頭及洗手台清洗。 3. 公共區域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 樓梯止滑條擦拭光亮、地面打臘。 	7 人

		<p>(2) 玻璃清洗擦拭。</p> <p>(3) 電梯內外污垢清除。</p> <p>(4) 走廊清洗上臘。</p> <p>(5) 電話機、飲水機、滅火器、消防栓及開關盒擦拭。</p> <p>4. 臨時交辦事項。</p> <p>5. 其他</p> <p>(1) 離職教師研究室打掃。</p> <p>(2) 新成立單位系所空間打掃。</p> <p>貳、室外</p> <p>一、工學大樓:六、七樓空中花園、頂樓、大樓前草坪、前後棟間道路及南、北兩側道路、垃圾集中場外圍。</p> <p>二、外語大樓:地下一樓廁所、露天小劇場、頂樓空中花園、彩虹橋、地下一、二樓停車場、一樓前廣場及垃圾集中場外圍。</p> <p>三、設計大樓:頂樓、垃圾集中場外圍、道路周圍，北側道路至櫻花步道前。</p> <p>四、產學大樓:含頂樓、五樓南北側空中花園、一樓廣場、二、三、四樓南北側與工院銜接之川堂、後面花園與階梯及大樓南、北兩側道路。</p> <p>五、觀光餐旅大樓:地下一至二樓、一至三樓公共區域、BF 至 4F 公共廁所、頂樓、東西側樓梯及電梯等。</p>	
--	--	--	--

大葉大學

承攬施工作業環境安全衛生管理告知單

事業主 (以下簡稱甲方):	大葉大學	
承攬商 (以下簡稱乙方):		
承攬作業名稱:	110、111 學年度教學區清潔工程	
預定工期:	110 年 8 月 1 日 07 時起至 112 年 7 月 31 日 16 時止。	
<p>工作環境說明：<u>(應詳細說明工作環境的狀況，包括工作地點、工作場所的設施、佈置及機械設備等項目，必要時以圖示說明)</u></p> <p>一、負責教學區各棟大樓之清潔維護工作。 二、工作地點及工作內容如合約書第伍條所示。 三、使用清潔機具應依規定規範使用。</p>		
可能危害：(請打 V)(可複選)		危害因素：(將左列可能危害的原因敘述如下)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墜落滾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跌倒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衝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飛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倒塌崩塌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夾被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被切割擦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踩踏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溺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高低溫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與有害物等接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感電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爆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物體破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火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交通事故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一、投擲垃圾及擦拭窗戶應注意墜落。 二、校園過馬路應注意雙向來車。 三、使用電器設備應依照規範使用。 四、學生車輛車速過快及搶道。 五、有池塘溝渠等有溺水可能。 六、與可燃物接觸可能引起火災、爆炸和爆裂。 七、工作地點位於邊坡地上之人員可能會跌倒。 八、工作時物體飛落避免砸傷。 九、被尖銳之回收物或廢棄物刮傷。 十、清潔時接觸有害物質。 十一、清潔時物體倒塌崩塌。 十二、清潔時避免觸及電線而感電。
<p>應採取之防災措施：</p> <p>(一)墜落災害防止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大樓屋頂臨接屋頂女兒牆邊緣及開口部，應設有適當強度之圍欄、覆蓋、握把等防護措施；如因環境因素或作業需要無法設置前述防護措施時，應在施工區域下方張掛安全網，提供作業人員安全帶、安全繩索、安全帽等防護具，並使其確實使用。 2.乙方設置之圍欄、握把、覆蓋等防護措施，其規格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等有關法令辦理，且其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示設備。 3.作業期間如有遇強風、大雨等惡劣氣候致勞工有墜落危險時，建議使勞工停止作業。 4.如為前項措施顯有困難，或作業之需要臨時將圍欄等拆除，應採取使勞工使用安全帶等防止因墜落而致勞工遭受危險之措施。 5.使勞工從事高架(空)作業時，建議優先使用經檢查合格之高空作業機具。 6.施工場所高度差超過 1.5 公尺，乙方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(如移動梯、合梯等)。 <p>設置之梯子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有堅固之構造。 (2)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 (3)寬度應在三十公分以上。 (4)應有防止梯子移位、滑溜或其他防止轉動之必要措施。 <p>設置之合梯應符合下列規定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(1)具有堅固之構造。 (2)其材質不得有顯著之損傷、腐蝕等現象。 (3)梯腳與地面之角度應在七十五度以內，且兩梯腳間有繫材扣牢。 		

(4)有安全之梯面。

(二)感電災害防止：

- 1.配線應依電工法規規定確實執行。
- 2.結線接續處應確實以絕緣覆被，以防止漏電。
- 3.使用對地電壓在一百五十伏特以上移動式或攜帶式電動機具，應於各機具之連接電路上設置適合其規格，設置高敏感度、高速型，能確實動作之防止感電用漏電斷路器。
- 4.電動機具金屬製外殼非帶電部分，應予以接地。
- 5.臨時配線或移動電線應予固定並加以保護。
- 6.環境或工作人員手部潮濕時不得從事作業，以免感電。
- 7.乙方嚴禁私自裝配臨時配電盤、配接電源。
- 8.設備應確實接地。
- 9.如對電氣設備有疑問，請洽業務承辦單位轉請甲方電氣設備維護單位配合辦理。

(三)被撞災害防止：

- 1.施工時應指定一指揮監督人員。
- 2.本校區人員、車輛往來頻繁，在施工場所周圍適當距離外應以交通錐等隔離設施予以圍隔，並張貼公告、告示等，以防止非相關人員誤入 以防止車輛或人員闖入。
- 3.夜間施工作業人員應著反光背心，且隔離設施上應有閃光警示燈或反光標示等警 示設備，以防止夜間車輛或人員誤闖施工場所。
- 4.作業人員、車輛機具行經倉庫區進作業區域，應比照行經無柵門鐵路平交道的模 式，停、看、聽並禮讓其他人車先行。

(四)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1.如有清洗、擦拭、油漆等使用有機溶劑作業，乙方應提供作業勞工必要之防護具，如防塵口罩等。
- 2.作業人員工作前、中嚴禁飲酒或飲用含酒精飲料。
- 3.本校為無菸校園，違者，將依菸害防制辦法開罰。
- 4.乙方應自行為其僱用勞工投保勞工保險及其他必要之保險。

(五)上開應採取之防災措施為本校建議事項，如有不足或法令另有規定，悉依其規定辦理；若乙方另有較妥善之安全衛生管理措施，亦依其規劃自行辦理，並請以書面告知甲方。

(六)避免接近池塘及溝渠或做好安全措施。

(七)工程作業進行時，應遠離電線避免觸及電線。

(八)操作機具時應避免高處墜落，應保持距離避免爆炸。

(九)作業前、後，應隨時清理場地，作業時鋒利處或銳利邊應予磨鈍、包覆或暫時隔離，以防止人員誤觸

(十)如有未盡事宜，甲方另隨時以書面告知。

簽		章	
甲 方		乙 方	
承辦單位		承攬商負責人	
		承攬商工作場所負責人	

4012-02-24-02B